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玉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红线外（城中片区）城市燃气管

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 玉林市城区

合同编号: 华南勘字[2025]189号

证书等级: 勘察甲级 测绘乙级

证书编号: B245012797 乙测资字45510157

发包人（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承担玉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红线外（城中片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测绘服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勘察、测绘的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拟对江滨路中压（城站路~民主路）、江滨路（玉州路南端玉林宾馆西南侧调压箱处-江滨路）、内环西路（OMP物探无燃气管）、玉林市一环东路中压支线工程（一环东路预留口至农行小区（东胜园）大门口）、民主中路（江滨路排埠桥路口-一环东路）、民主路中压干线工程（一环东路至一环北路口）、江岸路（清宁路—民主北路）、教育西路（新民路-大北路）、教育西路（利能药店-美雅达理发室门前）、教育西路（一环西路—新民路）、新民路中压干线（人民中路—江滨路北侧）、一环西路（江滨路-同新路）、宏扬路（新民路—粮油小区）、游龙路（新民路—大北路）、大北路（游龙路以西段）、教育中路（一环东路口—良机公司）等道路进行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2. 主要工作内容：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地形测绘、地表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常规勘察内容，最终勘察测绘范围以图纸为准。其中：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测绘工作。

3. 服务阶段：勘察、测绘阶段

4. 预计工作量：对城中区 19 段道路进行勘察、测绘，线路总长度预计

18.3 公里，测绘面积 2058.7 亩；勘察钻孔预计 350 孔，总进尺预计 2000 米。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察、测绘工作：

1.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测绘报告等。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 8 份。

2. 服务期限：

①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②测绘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已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总平面图资料；

5. 发包人提供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合同款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元）（其中：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测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勘察、测绘、协调、技术处理、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勘察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含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技术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126000.00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材料
第二次	70%	294000.00	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材料

（2）测绘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含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技术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93000.00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材料
第二次	70%	217000.00	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材料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勘察、测绘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 乙方在提交勘察、测绘成果前对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勘察、测绘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测绘。
-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测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 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勘察、测绘需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测绘成果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测绘周期。
- (4)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勘察、测绘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 (如: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等的有关资料), 导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地下管线、工程造成破坏的, 甲方对其负全部责任。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勘察、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2)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 (3) 乙方交付勘察、测绘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测绘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乙方对勘察、测绘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为勘察、测绘成果错误造成损失部分勘察、测绘费的 1 倍。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外业施工前, 甲方办理施工借地、补偿及交通市政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及服务承诺，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安排专人专职解决与城管、交通、环卫、市政、规划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与市政园林部门、交警部门等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交通主干道上施工，需与交警部门密切配合，协助疏导交通，保证交通的畅顺；在绿化带上施工，应与市政园林部门配合，尽可能减低对绿化带的破坏。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勘察、测绘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玉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委托书。

2. 甲方的书面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玉林市沿江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776415702

账户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 6720 8181 888

住 所：玉林市广场东路东南侧、德兴花园小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5-2660867

账户名称：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大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 5749 0966

日期：2015年7月1日

玉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红线外（城中片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测绘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074-GXTX)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玉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红线外（城中片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测绘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074-GXTX）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①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②测绘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范、响应文件等签订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5-281806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